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20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品傑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59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己○○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己○○已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之關聯，有高度可能係為掩飾不法犯行及犯罪所得之去向，避免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執法人員循線查緝，以確保犯罪所得之不法利益，並掩人耳目，竟基於縱有人以其交付之金融帳戶從事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為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5月6日9時39分前某時許，以不詳方式，將其開立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均提供予不詳真實姓名之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己○○知悉正犯為3人以上）。嗣該成員及所屬詐欺集團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所示方式訛詐所示乙○○等6人，致乙○○等6人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將附表所示金額於所示時間匯至本案帳戶，詐欺集團成員旋將款項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資金流向分層化，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二、被告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固坦承本案帳戶分別為其所申設，然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行，先於警詢中

01 辯稱：我的金融卡在113年5月8日18時30分左右在高雄市○  
02 ○區○○街000號(統一超商鑫建昌門市)遺失，回到家發現  
03 錢包都不見等語；後於檢察事務官詢問中辯稱：我把密碼寫  
04 在提款卡上，我忘記本案帳戶提款卡遺失日期，只知道遺失  
05 提款卡2個禮拜後才去銀行辦理掛失等語。經查：

06 (一)本案帳戶係被告所申辦乙節，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  
07 詢問時供承在卷，並有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08 附卷可稽。又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  
09 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所示之方式誑騙告訴人乙○○等6  
10 人，致告訴人6人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所示  
11 金額匯至本案帳戶內，均為詐欺集團成員以提款卡提領得現  
12 等節，為證人即告訴人6人各自於警詢時證述明確，並有附  
13 表「證據資料」欄所示證據在卷可憑，是此部分事實，堪可  
14 認定。

15 (二)按刑法之間接故意（或稱不確定故意、未必故意），依刑法  
16 第13條第2項規定，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  
17 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亦即行為人主觀上  
18 對於客觀事實之「可能發生」有所認識，而仍容任其發生，  
19 即屬之。具體以言，倘行為人知悉其行為可能導致或助長某  
20 項侵害他人法益之客觀事實發生的風險，且有自由意志可以  
21 決定、支配不為該導致或助長侵害法益風險之行為，雖主觀  
22 上無使該侵害法益結果實現之確定意欲，惟仍基於倘實現該  
23 犯罪結果亦在其意料中或主觀可容許範圍之意思（即「意欲  
24 之外，意料之中」），而放棄對於該風險行為之支配，即為  
25 間接（不確定）故意。

26 (三)提款卡涉及所對應該帳戶內款項之進出管理，提款卡之密碼  
27 常為4至6位數字組合構成，有多種組合態樣，均具專屬性及  
28 秘密性，除帳戶持有人或經告知之外，他人尚難輕易知悉  
29 或猜測取得；又衡以使用金融卡操作自動櫃員機提款，如錯  
30 誤輸入密碼達一定次數，自動櫃員機系統亦會將該提款卡鎖  
31 定為拒絕交易狀態（即所謂之鎖卡），均需帳戶持有人重新

向金融機構驗證身分辦理解除或辦理新卡，方得再為使用，此為眾所周知之事實，詐欺集團成員於拾獲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後，並於自動櫃員機可容許之錯誤次數內猜測得卡片密碼，其機率微乎其微。再者，詐欺集團甘冒遭追訴處罰之風險、大費周章並投注金錢、心力從事詐欺取財犯罪，所圖無非詐欺被害人所匯交之款項，倘以拾獲或其他非出於帳戶持有人意願之方式取得金融帳戶資料，極有可能因帳戶持有人已報案或辦理掛失，致使無法順利提款，不僅圖勞無獲，更添犯行敗露之風險，是詐欺集團輕易使用被告遺失之本案帳戶提款卡從事詐欺取贓，殊非合理。兼以本案帳戶於案發前，並無實務所常見詐欺集團為測試帳戶是否可用，而進行小額金流存提之交易紀錄(詳下述)，足認詐欺集團成員有相當確信及把握認定本案帳戶為「安全可靠」得遂行詐欺犯行之帳戶，除因詐欺被害人報案而遭列警示帳戶外，無可能發生無法取贓之情事，是詐欺集團成員係因被告提供而取得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進而用以收取告訴人所匯款項等節，堪可認定。

(四)又金融帳戶資料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帳戶所對應之提款卡專屬性質甚高，若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取贓之犯罪工具，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以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是一般稍有社會歷練、經驗之人，為免他人輕易得之提款卡或密碼，而順利動支帳戶內款項，應會選擇可助於記憶之密碼，不須另行將之抄寫在他處以便記憶。若選擇之帳號、密碼難以記憶，亦可僅記載提示語，縱有另行書寫記憶之必要，為避免遭他人拾得後得自由提領款項，自當將載有密碼之內容與該帳戶之提款卡等金融資料分別存放且妥善保管。被告於案發時已44歲，自述教育程度為高職肄業等節，為被告於警詢時陳明在卷，堪認其對社會事務及運作現況均屬瞭解，堪認其與懵懂未經世事之孩童或少年有別，是其對於上情應有認識，自可預見陌生他人無故徵求提供帳戶，目的係欲藉人頭帳戶實行犯罪，並藉此達掩飾、隱匿犯罪所得

實際取得人身分之效果。又被告所辯其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抄寫在紙條上並黏貼於提款卡上方之舉，不僅毫無保密功能，根本無從避免他人使用本案帳戶，實與一般日常生活經驗有違。且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能即刻回答提款卡之密碼為「00000000」，顯見其無遺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之情，要無將密碼特意書寫在紙條被黏貼於提款卡上，以作備忘之必要。

(五)復以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一旦交付他人，取得人即可藉以任意使用帳戶，帳戶所有人即喪失對該帳戶之專用權，無從掌控他人使用之方式及管制進出帳戶之金流，其結果無異係將帳戶讓渡他人予以隨意使用，是除具有相當親密或特殊信賴關係外，帳戶所有人如未對使用帳戶之人及所欲作之用途進行一定徵信，或於具有足以依憑之信賴基礎為前提之情形下，率將名下帳戶提供予他人，自難謂無縱容他人隨意使用帳戶之意。審諸被告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提供予不詳身分之人，難認其係基於信實可靠之信任基礎而將本案帳戶供為他用。參以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中供稱本案帳戶係為了薪資轉帳而申辦，其是在美昌公司做粗工，按日計薪，一般是領現金等語，復觀諸本案帳戶係於113年4月24日11時21分許開戶，同日11時48分許即領出開戶所存入之金額1,000元，直至同年5月6日9時39分許間(即附表編號1乙〇〇匯款時間)，全無轉帳及提領之使用交易紀錄，帳戶內餘額僅新臺幣（下同）0元，此有本案帳戶交易清單在卷可查，可見該帳戶於113年4月24日開戶後，被告即未再使用本案帳戶，是其所辯該帳戶辦理目的係薪資轉帳，已屬可疑，是本案帳戶之使用歷程核與實務上常見之幫助詐欺集團之行為人，多提供甚少使用、幾無餘額而無關自身利害金融帳戶之犯罪型態相符；況縱認被告所辯辦理本案帳戶目的係為薪資轉帳，且提款卡上寫有密碼一事為真，參以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稱其工作係按日計薪，老闆有時會將日薪存入帳戶給我等語，則該攸關其自身個人財產權益之本案帳戶提款卡遺失，

被告卻未於第一時間積極尋找甚至辦理帳戶掛失事宜，而是遲至2周後發現本案帳戶遭警示，始前往警局報案，顯與常理有悖，是認其所辯顯不可採。是足認其將本案帳戶交付不詳身分之人，進而淪為從事詐欺及洗錢犯罪工具之結果，確有預見並予容任發生，被告主觀上有不確定故意甚明。

(六)綜上，被告上開辯解委無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三、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另關於想像競合犯之新舊刑法比較，何者對於行為人有利，即應先就新法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再就舊刑法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二者比較其輕重，以為適用之標準（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780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  
02 月2日施行。而被告本案犯行，無論依新、舊法各罪定一較  
03 重條文之結果，均為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洗錢財物未達1億  
04 元），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 05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7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  
08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中第3項部  
09 分，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以之列為  
10 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本案被告所犯洗錢之特  
11 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  
12 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  
13 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  
14 5年。
- 15 2.洗錢防制法修正後，將（修正前第14條之）洗錢罪移列至第  
16 19條第1項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  
17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18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19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  
20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本案  
21 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得適用幫  
22 助犯即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而刑法第30條第2項屬得  
23 減（非必減）之規定，揆諸首揭說明，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24 輕最低度為刑量，經比較結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  
25 1月以上、5年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  
26 以上、5年以下，因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  
27 告而應於本案整體適用。

28 四、論罪科刑

2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30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31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聲請意旨誤載適用修正後洗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 (二)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一行為幫助詐欺集團實施詐欺犯行，侵害附表告訴人6人之財產法益，並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而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成立同種及異種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 (三)被告係幫助詐騙集團實施一般洗錢罪，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不詳身分之人，使詐欺集團得以利用於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不僅侵害犯罪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其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亦將致金流產生斷點，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正犯間關係，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詐欺犯罪者，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犯罪風氣，使詐欺贓款難以追查去向及所在，增添犯罪被害人向正犯求償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並審酌被告提供本案金融帳戶，致告訴人共6人蒙受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損害，目前尚未與告訴人6人達成和解或調解共識，或予以適度賠償等節；兼考量被告前有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及其否認犯罪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述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貧寒、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五、沒收部分

-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並移列至同法第25條第1項，修正後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關規定。

-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件洗錢之財物，業經詐欺集團成員將款項提領一空，而未留存上開帳戶，此經本院論認如前，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尚無從就本件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另依卷內現有事證，尚難認被告確因本案幫助洗錢犯行而獲有何等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

(三)至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因為被告所有並供其犯本案所用，惟均未扣案，又該等物品本身價值低微，且予以停用、補發或重製後即喪失功用，是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書記官　　陳又甄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3 亦同。

0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1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1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13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14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15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6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1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3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證據資料
1	乙〇〇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7日某時許起，以LINE聯繫乙〇〇，佯稱：可於網路平台投資股票以獲利云云，致乙〇〇	①113年5月6日9時39分許 ②113年5月6日9時41分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①網路銀行交易明細 ②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

		○○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				
2	甲○○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9日某時許起，以LINE聯繫甲○○，佯稱：可於網路平台投資股票以獲利云云，致甲○○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	113年5月6日9時57分許	10萬元	①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	
3	丙○○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8日14時許起，以LINE聯繫丙○○，佯稱：可於網路平台投資股票以獲利云云，致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	113年5月7日17時8分許	10萬元	①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②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	
4	丁○○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日9時許起，以LINE聯繫丁○○，佯稱：可於網路平台投資股票以獲利云云，致丁○○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	①113年5月8日9時29分許 ②113年5月8日9時30分許	①5萬元 ②1萬元	①網路銀行交易明細	
5	庚○○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8日某時許	①113年5月9日12時50分許	①4萬9,988元	①網路銀行交易明細	

		起，佯裝買家以臉書MESSENGER聯繫庚○○，佯稱：欲向其購買演唱會票卷，惟須依指示操作始能完成交易云云，致庚○○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	②113年5月9日12時56分許	②3萬8,066元	②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
6	辛○○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9日12時49分許起，佯裝辛○○胞姊以LINE聯繫辛○○，佯稱：欲向其借款應急云云，致辛○○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	113年5月9日13時16分許	5萬元	①網路銀行交易明細 ②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